

汉阴县应急广播系统运营维护项目

服务合同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日

汉阴县应急广播系统运营维护项目合同

甲方：汉阴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乙方：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汉阴县支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双方就汉阴县应急广播运行维护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概况

1. 维护地点（段）：汉阴县城区应急广播、各镇及各村（社区）、县城及街办社区、搬迁社区安置点、A级景点

2. 维护范围及工程量：

维护范围：光缆传输网、乡镇广播传输机房、村广播室、广播终端设备（功放、网络适配器、监听音箱、喇叭、UPS电源、调音台、调频适配器、地面数字适配器、县融媒体中心、交接机、收扩机）。

维护工程量：1个县级平台、10个镇平台、141个行政村广播室、60个县城及街办社区点位、50个搬迁社区安置点点位、50个A级景点点位，共计1196个点位。音柱、大喇叭终端运行正常、管理有序，软件平台，镇、村（社区）终端正常运行，876条专网传输线路保障，应急广播固定IP专线，应急广播管理平台软件维护。

3. 承包方式：包工不包料（不包含运营维护过程中必要的

配件及备品)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为1年。

三、维护费用类别及标准

年维护费总计小写：426000大写：肆拾贰万陆仟元整，保障全县应急广播网络畅通、管理有序、高效运行。

四、付款方式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运行管理及维护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年度维护费用。

五、甲方责任

1. 从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之日起，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所有设备的各项参数、点位明细，并回答乙方在设备使用过程中提出的问题。积极协助乙方在用电、杆路建设、设备安装位置、村级前端用房等方面的协调工作。

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按季度对乙方维护情况进行考核，发现问题及时要求整改，如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收回已支付资金。甲方积极解答并向乙方提供设备保养的各项预防措施，协助乙方处理重大设备故障。

3. 在设备出现故障需要维护时，甲方应按照实际情况备足设备和配件，也可委托乙方采购备品并按照程序报账。

4. 乙方在维护期间切实加强现场管理，确保安全生产，在检修维护施工时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概由乙方负责，

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六、乙方责任

1. 乙方在维护过程中需要购买大型配件备件（200 元以上）及时向甲方申报，设备备件更换前后照片及记录需提交甲方查验。

2. 乙方 24 小时 365 天随时受理维护需求，各镇代维人员每周要对镇机房巡检，做好防尘、防潮、防火、防鼠等工作，发现故障立即解决。

3. 乙方要保证对报修故障点位处理的及时性，发生故障要立即解决，一般故障维护及时率控制在 24 小时内，24 小时解决不了的要及时向甲方说明情况，重大故障维护及时率控制在 72 小时内。

4. 乙方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县、镇、村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平台管理人员培训会，规范应急广播管理和相关档案资料，甲方协助人员组织及会议通知。

5. 杆路严重损毁、修建迁改、天灾损毁造成的问题，乙方联合甲方现场勘察后，提供修复方案，但甲方应向乙方另行支付相应的迁改费用。

七、其它

1. 重大自然灾害和不可抗力等产生的传输中断而不能及时维护的经甲乙双方协商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信号恢复时限。

2. 因人工成本、电费、基站点位增加等因素维护费用再

另行协商。

八、违约责任

1. 在每个合约期末，甲方对乙方维护情况进行考核，发现问题及时要求整改，如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履行合同约定事项，且未能按甲方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解除代维合同。

2. 在合同期内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履行本合同约定事项，如甲方无缘由单方面要求终止合同，甲方须向乙方支付一个合同周期内的代维费用。（甲方责任主体单位变更不在此范围内）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甲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甲方联系电话：

日期：



乙方单位（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乙方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12月5日

